

附件 7:

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承诺书

姓 名	范凡敏	学 号	QBX20220020	学生类型	全日制
专 业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培养单位	马克思主义学院		

申请人承诺:

本人申请学位时, 暂无公开发表的用以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科研成果, 特申请延后认定, 并郑重承诺, 在学院答辩之前(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答辩完成时间, 2026年冬季时间点为 11 月 22 日) 正式发表, 若未能达到要求, 则立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流程, 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请手抄以上文字并手写签名: 本人申请学位时, 暂无公开发表的用以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科研成果, 特申请延后认定, 并郑重承诺, 在学院答辩之前(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答辩完成时间, 2026年冬季时间点为 11 月 22 日) 正式发表, 若未能达到要求, 则立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流程, 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签字: 范凡敏

2026 年 9 月 6 日

导师意见:

同意

签字: 郑传芳

2026 年 9 月 6 日

(培养单位) 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:

培养单位意见:

同意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 (培养单位公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交研究生院, 一份交由各培养单位秘书存档并作为毕业审核材料。